

# 山东嘉年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山东嘉年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年华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对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2022年8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总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数量占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数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拟申购将被剔除,直至剔除后首次超过拟申购的总股数的10%。当临界价格与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据将不再剔除,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包含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公告,不得误导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根据《山东嘉年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本次发行可能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强制性止损要求,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8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嘉年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年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1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嘉年华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82”,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嘉年华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82”。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8月25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114.00万股计算为16,455.00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468.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4)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0.55元/股认购。

网下申购时间:2022年8月31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2年8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

(5)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10.5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114.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2.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89.5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113.1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8,113.14万元。

(6)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114.00万股计算为16,455.00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468.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2.本次发行可能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强制性止损要求,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8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嘉年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年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1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嘉年华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82”,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嘉年华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82”。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8月25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114.00万股计算为16,455.00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468.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